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建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四条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正式公开的信息。

第五条 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针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总经理无法履职；
-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规定其他事项。

（二）可能对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1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规定其他事项。

第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的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六）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七）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八）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九）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十）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附件1），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此外，内幕信息首次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送。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姓名或者名称、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公司关系、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第九条 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备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股份回购；
-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补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所属各部门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规定第九条时，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2），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

第十三条 发生以下情形时，相关单位应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内幕信息档案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填写：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时，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

（二）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工作，该委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时；

（三）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其他发起方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时。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和报送工作。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

应当在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之日起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和公司所属各部门及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负责人等内幕信息知情人都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本制度的修改亦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附件 1: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内幕信息事项：

序号	姓名/名称	国籍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知情日期	与公司关系	所属单位	职务	关系类型	知情地点	知情方式	知情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股票代码	联系手机	通讯地址

公司简称：世龙实业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填表说明:

注 1、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注 2、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注 3、填写获取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注 4、填写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报告、传递、编制、审核、决议、披露等。

注 5、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注 6、此表如为公司自己登记则填写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附件 2：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世龙实业

所涉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